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以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该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并完成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披媒体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平煤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2022年9月9日成功发行,债券简称为"22平02EB",债券代码为"137149",实际发行规模为5.0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5%。本次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13.46元/股,换股期限为本次债券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次债券摘牌日的前一交易日止。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 及时披露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本次可

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